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昶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昶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呂昶升於民國112年9月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黑罵罵」、「小豹」、「挖土機」及「辛吉德」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車手。呂昶升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在Facebook網站張貼假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呂昶升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究係以何方式詐欺有所知悉或預見），再以通訊軟體聯繫黃歆喬，佯稱：可協助領取股票投資資訊等語，致黃歆喬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6日12時59分許至112年10月4日9時57分許，依指示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38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帳戶。嗣於112年10月11日18時46分許，黃歆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潭子捷安特奇益車店」前，由呂昶升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黃歆喬出示載有德樺公司姓名「王力洋」之偽造之工作證，向黃歆喬收取95萬元，並交付蓋有「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孝旻」印文及簽署「王力洋」署押之偽造收據之私文書予黃歆喬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德樺公司、洪孝旻、王力洋。嗣呂昶升收款後即將上開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

二、案經黃歆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呂昶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被告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歆喬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本案既未扣得與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非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仍無法證明偽造之印文是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難認有偽造上開印章之行為存在。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01 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04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5 (五)被告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就上
06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六)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合
08 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要件，原
09 應對被告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
10 論處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
11 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13 財，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上開任
14 務，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產生危害交易
15 秩序與社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洵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尚
16 能坦承犯行，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
17 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
18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19 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1 (八)本判決已整體衡量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主刑，足以反
22 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
23 附此敘明。

24 四、沒收

25 (一)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
26 中供述明確，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7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於其上偽
28 造之署押及印文，雖亦屬偽造，然實係前揭偽造私文書之一
29 部分，並已因前開偽造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重
30 為沒收之諭知。

3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犯罪所得為3,000元等語，是未扣案之3,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1. 見偵卷第81頁。 2. 企業名稱欄上有「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欄上有「洪孝旻」之印文各1枚、代表人欄上有「王力洋」之署押1枚。
2	「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1. 見偵卷第97頁。 2. 未扣案。
3	工作機	1支	1. 未扣案。

附表二：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7840號	①113年2月14日員警職務報告（第39頁）。

	卷（偵卷）	②告訴人黃歆喬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第71至73、121至177頁）。 ③告訴人黃歆喬提出之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轉帳交易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華南銀行帳戶之帳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群組對話紀錄擷圖、面交時拍攝之被告側面及工作證照片（第81至118頁）。 ④112年10月11日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特徵比對照片（第179至189頁）。 ⑤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3580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814號起訴書（第219至227頁）。
--	-------	--